

##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并递交《分案申请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百年”）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收到法律文书后，我司向法院提出分案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安装”）

被告：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 二、《民事起诉状》相关内容：

##### 1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保修金 590,125 元；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保修金利息 118,506.84 元（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两年后开始计算，计算明细附后）以上两项金额合计 708,631.84 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2、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 2011 年 9 月签署《华业·东方玫瑰家园 B6BCK 消防通风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2013 年 8 月签署《华业·东方玫瑰家园 B1、B2 号楼消防通风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2015 年 5 月 6 日签署《华业-东方玫瑰家园 A3 楼消防及 A12 楼喷淋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三”）。目前上述三份合同均已经超过保修期，且已签订《工程结算报告》。原

告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保修义务，被告尚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退还保修金。请法院查明事实，依法处理。

### **三、《分案申请书》相关内容：**

君合百年向法院申请，将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诉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分案处理。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及君合百年向法院提交的《分案申请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